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113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21号）要求，现追减《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94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210号）下达你区县（开发区）及相关市级单位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追减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各区县及相关市级单位（详见附件），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等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拨付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济分类科目补助市级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区县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区县（开发区）及相关市级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附件：追减并下达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追减并下达2020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单位）	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	陕财办社（2020）10号	陕财办社（2020）18号	调整数
		市财函（2020）94号追减金额	市财函（2020）210号追减金额	
合计	7400	2400	5000	0
西安市第八医院	6134.07	1000	5000	134.07
新城区	65.63	100		-34.37
碑林区	100	100		
莲湖区	120	120		
灞桥区	80	80		
未央区	120	120		
雁塔区	170	170		
阎良区	50	50		
临潼区	120	120		
长安区	120	120		
鄠邑区	80	80		
高陵区	80	80		
蓝田县	80	80		
周至县	80	80		
高新区	0	80		-80
港务区	0.3	20		-19.7

2020年12月10日 星期三 10:00

会议记录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会议地点：会议室

会议主题：关于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

主持人：王主任 记录人：李秘书

姓名	发言内容
王主任	首先，我代表公司领导班子，向全体员工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大家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形势依然严峻，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和机遇。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张经理	我认为，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突破，销售额实现了稳步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我们精准的市场定位和高效的营销策略。但同时，我们在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方面还存在不足。新的一年，我们要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
李经理	在内部管理方面，我们进一步优化了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我们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还存在短板。新的一年，我们要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赵经理	我认为，新的一年，我们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我们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为公司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王主任	最后，我再次感谢大家的辛勤付出，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发扬拼搏精神，为公司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会议到此结束。

抄送：市卫健委。